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5〕8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140 号）有关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30）收入请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12 月 5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金额
福建省（不含厦门合计）		445674
福州市		73578
1	晋安区	2082
2	福清市	19039
3	闽侯县	10521
4	长乐区	11376
5	仓山区	3148
6	连江县	9948
7	罗源县	3841
8	闽清县	4422
9	马尾区	2640
10	永泰县	4996
11	鼓楼区	776
12	台江区	789
平潭综合实验区		5833
13	平潭综合实验区	5833
宁德市		45737
14	福鼎市	7550
15	福安市	8579
16	柘荣县	1318

序号	地区	金额
17	古田县	6527
18	蕉城区	5294
19	屏南县	2603
20	寿宁县	3548
21	霞浦县	7508
22	周宁县	2810
莆田市		47201
23	荔城区	7394
24	涵江区	6830
25	秀屿区	9177
26	城厢区	5435
27	仙游县	15666
28	湄洲管委会	2699
泉州市		89744
29	晋江市	15309
30	惠安县	9407
31	泉港区	5073
32	安溪县	14131
33	德化县	3873
34	洛江区	2321
35	南安市	20646
36	石狮市	4645
37	泉州台商投资区	2881
38	永春县	7644
39	鲤城区	1823
40	丰泽区	1991
漳州市		68258

序号	地区	金额
41	龙海区	13161
42	漳州招商局开发区	167
43	诏安县	8973
44	南靖县	5601
45	龙文区	2216
46	平和县	8282
47	芗城区	3774
48	长泰区	2822
49	东山县	2822
50	华安县	2522
51	云霄县	5486
52	漳浦县	12302
53	常山开发区	130
龙岩市		39241
54	永定区	6587
55	上杭县	7012
56	长汀县	6634
57	武平县	5245
58	新罗区	5573
59	连城县	4329
60	漳平市	3861
三明市		34946
61	大田县	4708
62	建宁县	2238
63	明溪县	1669
64	清流县	1990
65	将乐县	2492

序号	地区	金额
66	宁化县	5327
67	沙县区	3258
68	泰宁县	1858
69	永安市	3418
70	尤溪县	6382
71	三元区	1606
南平市		41136
72	武夷山市	2844
73	邵武市	3833
74	建阳区	4632
75	光泽县	1988
76	浦城县	6150
77	顺昌县	3207
78	延平区	5511
79	建瓯市	7712
80	松溪县	2344
81	政和县	2915

附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详见附件 1									
	其中：中央补助				详见附件 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区域目标值	福州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平潭	
		数量指标	待遇领取人数	≥550万人	≥92万人	≥55万人	≥59万人	≥114万人	≥82万人	≥49万人	≥43万人	≥50万人	≥6万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缴费水平	≥26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90（元/人、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